

古代科举如何防止冒名顶替

高考前后，关于考试的话题总会引起关注。在古代，从隋唐开始，科举考试是封建王朝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，这一制度虽然有不少弊端，但给不少士子提供了进入朝堂的机会。因为科举考试的重要性，封建统治者对参加考试的考生作了非常严格的规定，但考生的作弊手段仍然层出不穷。

据清代朱克敬《暇庵杂识》的记载，嘉庆三年（1798），湖南乡试，傅进贤买通负责考场的小吏，将一份优异卷头的姓名籍贯栏割下，贴到自己的卷头上，再把自己的卷头贴到对方卷头上。发榜时，傅进贤高中第一名：解元。被割了卷子的叫彭羲，自然是名落孙山。

考完后没多久，彭羲的老师罗典，应邀去讲评本届乡试的考卷，他看到解元的卷子后，登时目瞪口呆，内容与彭羲的一模一样（彭羲曾把自己的考卷重新默写了一份给老师看），甚至字迹都是彭羲的。罗典当即向湖南巡抚告发，傅进贤自知理亏，托人找到彭羲，说愿意帮他捐个道员，并给他白银万两及良田美宅等，但罗典不答应。最终，傅进贤和负责考场的小吏被砍头。

古代科举考试不像现在有监控和身份识别等技术。那么，古人在防“冒名顶替”这方面有哪些措施呢？

童生试是清代地方录取生员的考试，三年两考，通过县试、府试、院试3个阶段方可称为生员，亦称秀才，古代学校称庠，生员又称庠生。员额通常是大县20人、中县16人、小县7人至8人。

清代童生试中，为了防止出现“冒名顶替”的事件，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都需要有人担保，考生到县衙礼房报名参加考试时，除了填写本人的姓名、籍贯、年龄外，还要填写上至曾祖父3代在世情况和做官与否的履历，同时，还要递交交考5人互保的证明材料，以及本乡廪生认保的证明等材料，保证不是冒籍、匿丧（按照清制，父母去世27个月内为首孝之期，人们习惯称丁忧。不得参加科举考试，违者称为“匿丧”）、顶替、捏造姓名等情况，并保证身世清白、非娼优皂隶后代，才能参加考试。

清政府规定，凡报名应考的童生必须是本县（州）人，外籍士子需由地方政府



◀ 清末顺天府贡院



◀ 清代科举考试的“浮票”

1

府认定已入籍者，可视同本籍。尽管采取了考生互保、廪生担保等措施来防止“顶替”事件发生，然而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，清代还是有不少冒籍的现象。

清末，被誉为“状元实业家”的张謇，16岁时由老师安排，冒籍以如皋县张家儿子的身份参加应试，后来如皋张家变卦，不断向张謇索要酬金，张謇一时拿不出来这么多酬金，被告上公堂，直到张謇20岁时，经过多方斡旋，张謇才恢复原籍。

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要持“浮票”入场。“浮票”类似现在的准考证，在宋代就有了。由于当时没有照片、身份证明和指纹识别等技术手段，因此浮票上详细记录了考生的身高、体貌，注明有无胡须、胎痣等明显特征，上面铃盖大小不同的关防印，伪造难度很大，确保证件的真实性。入场前必须经监考官将浮票载录信息与本人仔细对比，核

对无误方可进入考场。

到了清朝中后期，还出现了面貌册，考生在履历表上要填写相貌，因为当时没有照相技术，古人有留胡子的习惯，所以，胡须状况就要认真填写。

清人钱泳一生不事科举，他在《履园丛话》中记载：当时有个考生叫沈延辉，30多岁，在相貌栏填“微须”，大概想表述胡须不多罢了。考官胡希吕为人固执，认为微须就是无胡须。因此，其他几位同样填写“微须”的都被看成假冒，不准进考场。沈延辉和秀才们觉得委屈不公，于是与考官胡希吕争论起来，胡考官生气地说：朱熹老夫子在《四书》中明明白白注释“微者无也”，你们读书人连这点也不知道吗？秀才们反问道：经上说，孔子微服而过宋，难道孔老夫子脱得赤裸裸的吗？胡希吕一听就傻眼了，张目结舌，无言以对，就不再为难他们了，这一故事也广泛传开了。

2

为了解决“顶替”事件的发生，康熙年间在童生试中增加了审音制度，对考生进行核对口音，以判断是否本地人，审音制度重点是在顺天府推行，其他省份也适时推出审音之举。

顺天府的大兴、宛平两县为四方士子会聚之地，历来入籍者甚多。乾隆时专门为打击无故“顶替”本地人现象，还专门设置了审音御史一职，同时，朝廷作了严格规定，对考官审音不严的给予降级或就地免职处理。

在考官管理方面，朝廷设定了严格的回避制度。乡、会试考官被任命后，连家人都不能回，路远的立刻出发，不带家眷、不举行欢送仪式，更不许带多余的随行人员。路途近的考官，要尽量避开有考生的地方，进入贡院前不准与外人接触，入院后实行锁院制度，吃喝拉撒全在里面，更有甚者，考官所住场所用封条密封。最不幸的是考官的子孙和家族人员，为了回避，清朝早期曾为他们专门另设考场，后来干脆不让他们参加科举考试了，以至于不少家庭，父亲常年担任考官，儿子却常年不能参加科举。

据清代《科场条例》中记载，复试制度是清代科举考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在乡、会试发榜后再进行的考试，以对拟录取人员的资格重新认定。此外，为了保证阅卷的公平准确，清政府又实行了磨勘制度。所谓磨勘，亦称磨对，就是对乡、会试阅卷后进行复核。先察看考官在出题和阅卷中有无纰漏和错误，再看考生的考卷。如果发现考生卷内有文理悖谬、文体不全、全篇录旧等严重问题，则革去举人的身份；对有俚言谐语，不避庙讳、御名、圣讳，以及多韵少韵等问题，则可保留举人名，但不许参加下届会试，称为罚科。磨勘罚科一般罚停1-3科不等，重则连考官也受处罚，分别给予降级或罚俸处分。

为保证责任分明，磨勘官要填写姓名并注明问题所在，使考生（官）对错误问题心服口服。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）顺天乡试第4名边向禧的考卷中有“饮君心于江海”一句，乾隆谓其荒鄙杂凑，不成文义，特旨罚停5科。

当然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，复试和磨勘制度也不失为防止科举考试中出现“顶替”的有效方法和手段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